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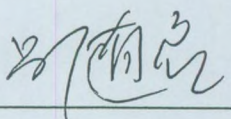
经了解，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是根据证监会最近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并依据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所进行的，修订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实际，我们赞同本次修订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关于补充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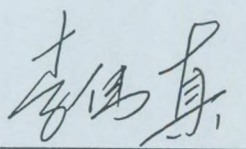
经事前查阅提名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本次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提名程序亦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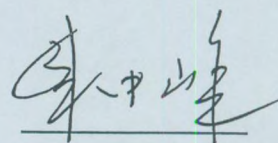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。)



吕随启



李伟真



秦中峰

2019年6月5日